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4890號

附件：如文

裝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線

檢察長 張介欽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4/11/24~114/11/24

列印日期：114年11月24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4年彈保字第66號	114008751	1	非制式彈頭	6顆		發還 領	具 蔡純源	臺中市北屯區	
114年彈保字第66號	114008751	2	非制式彈殼	6顆		發還 領	具 蔡純源	臺中市北屯區	